

司法权基本属性解析

韩 钢

(陕西师范大学 政治经济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 司法权的本质属性是判断性, 并由此衍生出其他属性。因此, 司法权的生命在于说理, 权威来自于民众对司法裁断公正性的服从与认可。司法权是“高度个性化的精神推断过程”, 司法权的属性体系为独立性、被动性、中立性等构成的复合体系。

关键词: 司法权; 判断性; 属性体系; 意义

中图分类号: D91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24(2011)04-0107-06

司法权的理论探讨对于新世纪继续推进司法改革意义重大。“司法权的理论问题, 如司法权的内涵、特征、构成要素, 司法权的性质、功能、价值目标以及司法权的范围等等, 是司法改革中首先应当解决的最基本问题, 也是建构整个司法体制的基础性工程”。^[1] 文章拟就司法权是怎样的判断权、司法权属性体系如何构建及其现实意义等问题加以分析。

一、司法权的概念

司法是一种裁决争端的社会活动, 在人类历史上, 司法活动由来已久。“人不能无群, 有群斯有争, 有争斯有讼, 争讼不已, 人民将失其治安, 裁判者, 平争讼而保治安者也”。^[2] 而司法权则是伴随着近代分权学说的出现而产生的, 在此之前, 国家权力是混沌一体的专制王权。换言之, 只有当人类开始认识到国家权力的不同属性和特质, 懂得只有分权才能保障人民的自然权利并进而付诸于政治实践时, 司法权才进入人类的话语体系和现实生活。“三权分立学说将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项权能, 其中, 司法权是相对于立法权和行政权而言的。在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 司法权常常与审判权有相同的含义”。^[3]

分权学说滥觞于古希腊、罗马的国家机关职能分立理论。之后的启蒙思想家洛克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分权理论。洛克将国家权

力分为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 认为“立法权和执行权往往是分立的”、“执行权和对外权这两种权力……几乎总是联合在一起的”、“并且如果同一批人同时拥有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权力, 这就给人们弱点以绝大诱惑, 使他们动辄要攫取权力, 借以使他们自己免于服从他们所制定的法律, 并且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 使法律适合于他们自己的私人利益, 因而他们就与社会的其余成员有不相同的利益, 违反了社会和政府的目的是”。^[4] 孟德斯鸠进一步指出, “从事物的性质来说, 要防止滥用权力, 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因此, “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 自由便不复存在了; 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 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 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 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 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5] 孟德斯鸠对分权学说的贡献有两点: 一是发现了第三权——司法权, 二是“把权力分离的思想变成为政治结构各组成部分在法律上相互制约与平衡的体制”。^[6] 此后的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成功地将分权学说应用于美国的宪政实践, 并使之成为其后各国政权组织的理论基石。可见, 司法权的概念是随着近代分权学说的逐步完善而形成的。

在我国, 法律上使用的术语是审判权而非司

收稿日期: 2010-11-20

作者简介: 韩 钢 (1976-), 男, 陕西佳县人, 讲师, 博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 宪法和行政法。E-mail: hanlaw@126.com

法权。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那么，二者之间是什么关系呢？

“现今普适意义上的审判，是一个相对于立法、行政的概念，而其更为确切的内涵则是指司法，即审判是国家的专门机关依法对社会纠纷进行强制性解决的活动”。^[7]“通常而言，审判权是司法权的核心，在有些情况下，它甚至就径直被等同于司法权”。^[8]“司法权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作为争议双方以外的第三者来处理双方争议的权力。司法权从最终意义上讲可以归结为审判权”。^[9]

“在我国，人民法院行使的是审判权，而资本主义法院行使的是司法权。审判权与司法权在表达上的差异，只是说明它们与民意代表机关关系的不同，并不表明它们在功能上的区别。因此，审判权与司法权两者在实质上是—致的，都是通过对纠纷的裁判而维持社会的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10]可见，审判权与司法权是—义词，均指对社会争端的权威裁断。^①裁断争端包括审与判两个方面。“审”就是听审，即司法机关以国家的名义居于中立地位权威性地查明事实并恰当适用法律的专业性活动，是司法权运行的过程；“判”就是裁判，即司法机关辨别是非曲直并作出判断和评价以终局性解决争端或纠纷，是司法权运行的最终结果。

二、司法权的本质属性——判断性

一般而言，司法裁判活动的主要构成要素包括三个——利益争端、中立裁判、理性程序，即中立的第三方凭籍理性规则依循公开的司法程序权威性地解决利益争端的过程。由此可见，司法活动的核心要素是裁断。即是说，判断性是司法权的本质属性。

为什么说判断性是司法权的本质属性呢？理由有二：第一，裁决争端是司法权的核心功能，这决定了判断性是司法权的本质属性。现代社会中司法权的功能包括解决利益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合法权利的实现、增进社会发展(包括经济发展、法律演进、福利增加、文化繁荣、意识更新等)。但司法权的核心功能是裁决争端，其他功能都是由该核心功能衍生的附属功能。司法活动就源于人们的定分止争、稳定社会预期的需要。而裁决争端的关键就是判断是非对错。第

二，在三权分立的—政治语境下，司法权的本质属性只能是法律判断。“大凡认真考虑权力分配方案者，必可察觉在分权的政府中，司法部门的任务性质决定该部对宪法授予的政治权力危害最寡，因其具备的干扰与为害能力最小。行政部门不仅具有荣誉、地位的分配权，而且执掌社会的武力。立法机关不仅掌握财权，且制定公民权利义务的准则。与此相反，司法部门既无军权、又无财权，不能支配社会的力量与财富，不能采取任何主动的行动。故可正确断言：司法部门既无强制、又无意志，而只有判断；而且为实施其判断亦需借助于行政部门的力量”。^[11]

那么，司法权是怎样的判断权呢？“在形式逻辑中，判断是关于对象的一种思维形式，是对于对象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判断具有两个特征：第一，判断必须有所断定，即必须对于对象有所肯定或否定；第二，判断总是有真有假。上述第一个特征就是就判断的内容而言，第二个特征就是就判断的结果而言”。^[12]司法活动中的判断不同于—般逻辑学意义上的事实判断，是法律判断(精髓是价值判断)。按照休谟的观点，人类的认识活动通过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进行。事实和价值是可以区分的，事实是理性的对象，价值是情感的对象。^[13]质言之，事实判断是对认识对象的客观判断，不包括评判主体的主观态度，如需要、爱好、倾向、偏见等。价值判断则是指依据评判者的内心感受和利益认知对认识对象作出具有鲜明情感倾向的主观判断。司法裁判的对象是社会生活中各式各样的复杂利益争端以及其中所含蕴的人们不同的价值诉求，其裁断绝非简单的逻辑三段论，因此，法官并非自动售货机式的判决产生机器，法律判断也必然是包含种种复杂利益和情感博弈的价值取舍过程。据此，笔者认为，司法权的判断性是指，司法活动表现为高度个性化的精神推断过程。具体包含三个要素：

1. 过程性——司法判断的实质是过程，着重判断过程中所体现的程序正义。“判断的前提是关于真假、是非、曲直所引发的争端的存在。司法判断是针对真与假、是与非、曲与直等问题，根据特定的证据(事实)与既定的规则(法律)，通过—定的程序进行认识”。^[14]事实上，以最纯粹的情形看，由于以下两个原因的客观存在，司

法判断也不可能产生绝对的实体公正：一是法官凭籍的是并不可靠的信息来源，所以司法过程不可能完全复原事实真相；二是某些利益纠纷的性质使得争执双方根本不可能同时满意任何最终判决。因此，裁判的权威性更多的必须依赖于裁判程序的本身价值，即理性的推理过程所含蕴的平等、自愿、参与、及时、尊重等价值产生的心理安抚和精神慰藉作用。正如埃及 Ptahhotep Instruction 的训诫：“不是所有的请求都会如愿以偿，耐心的听诉却苏暖胸膛。”^[15]换言之，基于透明、参与、理性的司法判断过程产出了争议双方可接受的结果公正。“也就是说，一项法律程序如果按照这些‘程序价值’标准进行设计，争端各方在心理上就愿意接受裁判者提出的解决方案，各方也更容易化解敌意，达成合意和谅解，并对建立在法律规范基础之上的裁判结果产生信任和尊重”。“程序按照理性原则进行运作，会使具有理性能力的人更加理解程序本身和裁判结果据以做出的理由，他们会有一种被说服而不是被强制或压服的感觉，从而更愿意接受裁判结果”。^[16]司法程序的本质就在于通过过程的进行，机制性的实现参与者意志的平等交涉，进而舒缓其不满以强化结果的可接受性。总之，裁判的力量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判断过程的公正设计。过程吸收不满，过程产生权威。

2. 精神性——司法判断的关键是精神推断，强调判决的精神说服力量。司法判断是对讼争利益的终局裁断，它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逻辑推理过程。由于涉及到对攸关自身利益的诉讼当事人的说服力量，简单的是非曲直判断并不能充分化和合理化司法权的判断结论，更需要用多种标准多角度地衡量和取舍利益，因此，司法权的运行是一个依凭事先公布的透明而理性的抽象标准加以断定的复杂的精神推断过程。“如果一个合格的法律人能够为他的断定提供理由，则这个法律判断就是真的。而要达到这一点，就要求说话者使用法律论证形式”。^[17]可以想见的是，缺乏对人性和世情的充分体悟、对主流道德价值的独立思考、对社会形势变迁的敏锐感知、对法律规则背后的法理精神的深刻把握、对争议事实的法律还原，是很难以充分的说理来支撑自己的判断结论的，从而必然将司法权简单化为国家机器的

暴力强制，而忽视了司法权的本质力量是充分的说理性所体现出来的精神说服力。“对所有支持和反对这种审慎的解决方法的论点进行仔细而认真的思考，乃是这一过程的重要部分。如果最终得出的结论不只是基于个别依据而且还得到了诸多理由所具有的集合力量的支持，那么它的合理性和说服力通常就会得到增强”。^[18]简言之，司法判断更需要判断结论的精神说服力。它通过透彻的说理厘清事实、衡平博弈当事人的利益、舒缓当事人的不公平感和挫折感。

3. 个性性——司法判断的核心是高度属人化的精神推断，渗透着判断者的个体特性。判断分为个体判断和群体判断，司法判断属于前者。“法律推理是一系列非常复杂的思维过程，它牵涉到法官直觉判断和理性推理的思维顺序，既需要有运用到形式逻辑的演绎、归纳及类比等推理形式进行论证的推演活动，也同样需要有运用非形式逻辑，即根据法律的价值理由进行论证的推演活动”。^[19]也就是说，司法权的运行需要法官的人格化实践。没有这种法官个体的人格属性的渗入，司法权就不能有效实现其裁决争端的功能。质言之，个人决断更符合司法的本质。“司法过程的特征决定了它是一种个性化的活动，只能依赖法官个人的独立判断，公正才能实现”。^[20]因为，司法裁判需要的不是强制力，而是判断力。判断的基础包括法律知识、生活阅历、鉴别力、顽强的意志、耐心与冷静、通情达理、公正心、高尚的道德品格等；而这些无疑都与法官的个体特性密不可分。其实，司法推理就是法官依循法律规则对论证资源的主观心得。推理的资源不仅包括概念、规范、原则、先例、学理、证据等法律资源，也包括经验、常识、风俗、道德、利益、舆论、社会影响等非法律资源，还包括法官对法律的理解、直觉、兴趣、偏好、情感、习惯、认知倾向等个性特质。“如今，人们普遍承认，法官的人格和信仰对于法律的实现有重要影响。它们不仅影响法官对法律规则进行解释，而且影响对当事人所提出的证据如何进行认定”。^[21]“在法官因其学识、人格、出身地位等方面拥有比一般人更为卓越的资质这样一种信念广泛存在的情况下，法官能够以国民的信任为基础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更加自由的判断”。^[22]所以司法推理活动

绝不仅仅是一般的认识和思维逻辑活动,更是一个充满了利益冲突、价值衡量、观念碰撞和生活经验展示的意志交涉过程。这就使得法官的个人判断成为司法权运行的核心特征,这种特征的最起码要求包括:(1)判断者的智慧,包括生活阅历、知识素养、敏锐嗅觉等;(2)公正心和高尚的品德;(3)判断者的中立地位;(4)判断者亲历听审过程;(5)不偏私;(6)独立判断和思考;(7)判断结论、依据和理由公开;(8)行使判断权的统一。当这些要求制度化后就成为现代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

综上所述,司法权的本质属性是判断性,包含过程性、精神性、个体性三个浑然一体、不可分离的要素。

三、司法权的属性体系

基于司法权作为判断权的本质属性,司法权衍生出独立性、被动性、中立性、专业性、程序性、公开性、权威性等其他属性,并使之构成了一个分层次、多向度、广视域的复合体系。具体而言:

(一)司法权的运行方面:独立性和专业性

1. 独立性——司法权运行的外在保障。司法权的运行既然是一个高度个性化的精神推断过程,则司法权必然排斥其他权力及其含蕴的异己意志的干涉。司法权的独立性,通说认为,包括法院审判权的独立和法官职权的独立,后者是核心(这显然是司法权个体性的具体表现)。^[23]而保持法官职权独立的关键是如何确保法官的身份独立,其具体制度建构包括任用、终身制、专职、高薪、退休、豁免、惩戒等。只有如此,才能使“法官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管”。^[24]司法权要保证独立,必然要求如下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裁决争端的被动性和裁决者的中立地位,即司法权的被动性和中立性。(1)被动性。司法权的判断性本质使得司法裁断必须坚持不告不理原则,无论何种原因主动介入争端都是对判断权本质属性的背离。因此,“从性质来说,司法权自身不是主动的。要想使它行动,就得推动它。向它告发一个犯罪案件,它就惩罚犯罪的人;请它纠正一个非法行为,它就加以纠正;让它审理一项法案,它就予以解释。但是,它不能自己去追捕罪犯、调查非法行为和纠察事实。如果它主

张出面以法律的检查者自居,那它就有越权之嫌。”^[25](2)中立性。“司法的本质是理性,法律推理是一种理性过程,裁决者不能有利益、感情牵涉,中立是最基本的要求”。^[26]裁决者中立于争端两造的第三者身份,是司法判断得以公正的前提,也是传统上自然正义原则的内容之一。当然,利益、感情中立并非消弭法官的偏好、直觉、品性、信仰和价值观等个体特性。

2. 专业性——司法权运行的内在约束。专业性要求司法权必须由适格的法官依事前公布的理性程序行使且必须公开推断的过程和理由。非民选的职业法官,较之民主性更强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要履行终局裁决的职能,其合理性只能是因为正当程序拘束下的法官独立而专业的判断更能确保裁断的公正。具体包括:(1)程序性。为避免法官的独立推断不至恣意和专断,必须设计严谨、规范、妥适、明确的司法程序。笔者认为,程序的本质就是过程参与者意志的自由交涉。严格遵循事先拟定并公布的理性程序,才能拘束法官的个人意志进而引导其发现法律事实和作出可预期的判断。(2)公开性。即判断过程和理由的阐释。除法定事由外,法官的精神推断过程必须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这是司法权说理性的集中体现和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包括案件的经过、证据认定和事实判定、法律适用、逻辑推演过程及其理由、明晰的结论,核心是法律推论过程。

(二)司法权的效力方面:权威性

独立的司法权专业判断的结果是其具有了裁决争端的最高权威性。详言之,司法权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司法权的力量只能来源于充分的说理,是以理服人而非以力服人;表明它是一种通过充分说理达致精神说服的力量。这使得司法权的力量具有了道德上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因而体现为较其他国家权力最终的争端裁决权威。因此,“一旦权威主体动用物理的强制手段来获得服从,这就意味着他的权威开始崩溃”。^[27]

权威的力量和形式多种多样,司法权威来源于其说服力,是一种精神力量。“权威来源于确信和承认。对于有理性的现代人而言,确信是由证明过程决定的,承认是由说服效力决定的。也就是说,在服从某一决定之前,人们必须考虑做

出该项决定的正当化（justification）前提。这种前提主要就是程序要件的满足。因为在公正的程序之中，当事人的主张或异议可以得到充分表达，互相竞争的各种层次上的价值或利益得到综合考虑和权衡，其结果，不满被过程吸收了，相比较而言一种最完善的解释和判断被最终采纳。这样做出来的决定极大地缩小了事后怀疑和抗议的余地。经过正当化过程的决定显然更容易权威化”。^[28]换言之，司法权更能契合人们对公正判决的信赖预期，这种预期所产生的强大的社会心理暗示使得法院具有较立法和行政机构更强的正当性和精神力量。“对行使权利而产生的结果，人们作为正当的东西而加以接受时，这种权利的行使及其结果就可以称之为具有‘正当性’或‘正统性’（legitimacy）”。“如果法院在制度性的正当程序方面得到了公众的信赖，自己的决定也就获得了极大的权威。在日本，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对裁判所的判决非常敏感，就是因为裁判所在社会上享有这种从广义的程序中产生出来的权威”。^[29]正因为其权威的建构基础不同于立法权的妥协性和行政权的强制性，所以司法权要高于立法权和行政权，起着监督的作用，并为民众所信服。

综上所述，司法权以判断性为内核、以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形式、以权威性为保障的属性体系，能够有效地实现其基本使命——人民基本权利的最佳保护者。

四、认识司法权属性的现实意义

司法权的基本属性是整个司法制度建构的理论基石，对于人们重新反思诸如司法大众化与精英化的路径选择、司法公正的实现机制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意义重大。不过笔者认为，当前最重要的现实价值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检察权与执行权的剥离。二者均不能纳入司法权的范畴。因为，在我国，检察权主要可概括为代表国家和公共利益追诉犯罪和实施法律的一体化监督。可见，检察权主要属于行政权的范畴，本质上不属于体现为判断权的司法权。而执行权的关键特征是物质强制而非精神判断（尽管执行过程中也有判断，但不是主体因素）。因此，执行权本质上是行政强制权。“当功能与机关的构造客观上彼此联系，那么这便意味着：当

某机关的结构与由它所行使的基本功能之间不适配时，那么这样的功能行使与分配在原则上是被禁止的”。^[30]基于此，笔者认为，应当将检察权和执行权从我国的司法权中剥离，明确司法权的内涵即裁判权或审判权。

2. 法院体系的去行政化。司法活动作为高度个性化的精神推断过程，要求承审法官基于良知与法律，独立作出被国家制度设定和认可的权威性裁断，除非依照法定程序被上诉法院撤销。因此，法院体系自身建构就必须与此相适应，真正实现法官职权的独立，重构当前乱象纷生、广为诟病的司法行政化体制。

总之，笔者认为，只有把握住司法权是判断权的本质，并以此为理论基础，调整司法改革方向，重构司法制度，才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最终实现司法公正。

注释：

- ① 考察新中国的立宪史，1954年中共中央的宪法草案第6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权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依法设立的专门法院行使。”后为与资本主义法制区分，在经过激烈争论后形成的宪法正式文本中，第73条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可见，审判权与司法权在本质和内涵上是完全一致的。详见韩大元《宪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39页。

参考文献

- [1] 胡夏冰. 我国司法改革的现实思考与理论检视[J].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1(4): 74-78.
- [2] 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M]. 张全民, 点校.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2235.
- [3] 童之伟. 宪法学[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314.
- [4] 洛克. 政府论: 下篇[M]. 叶启芳, 瞿菊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91-92.
- [5]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上册[M]. 张雁深,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154-156.
- [6] 乔治·霍兰·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 下册[M]. 刘山,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627.
- [7] 杨秀清. 论司法解释权与审判权[J]. 社会科学论坛, 2006(4): 21-24.
- [8] 王源渊. 略论审判权的范围与限度[J]. 法学评论, 2005(4): 45-51.
- [9] 蒋南城, 雷伟红. 宪法学[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380.
- [10] 胡锦光. 论审判权的界限[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4): 117-126.

- [11] 汉密尔顿, 杰伊, 麦迪逊. 联邦党人文集[M]. 程逢如,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391.
- [12] 陈兴良. 独立而中立: 刑事法治视野中的审判权[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07(6): 3-17.
- [13] 休谟. 人性论[M]. 关文运,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505.
- [14] 孙笑侠. 司法权的本质是判断权——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十大区别[J]. 法学, 1998(8): 34-36.
- [15] 陈端洪. 法律程序价值观[J]. 中外法学, 1997(6): 47-51.
- [16] 陈瑞华. 走向综合性程序价值理论——贝勒斯程序正义理论述评[J]. 中国社会科学, 1999(6): 120-131.
- [17] 丹尼斯·帕特森. 法律与真理[M]. 陈锐,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204.
- [18] 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和法律方法[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500.
- [19] 赵利, 袁明. 司法论证充分性辨析[J]. 现代哲学, 2007(2): 118-122.
- [20] 章武生, 吴泽勇. 司法独立与法院组织机构的调整: 上[J]. 中国法学, 2000(2): 55-70.
- [21] 彼得·斯坦, 约翰·香德. 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M]. 王献平,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42.
- [22] 棚濑孝雄. 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M]. 王亚新,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167.
- [23] 林来梵. 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 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375.
-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80.
- [25]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 上卷[M]. 董果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110-111.
- [26] 陈端洪. 司法与民主: 中国司法民主化及其批判[J]. 中外法学, 1998(4): 34-44.
- [27] 刘军宁. 权力现象[M]. 香港: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1991: 95.
- [28] 季卫东. 程序比较论[J]. 比较法研究, 1993(1): 1-46.
- [29] 谷口安平. 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 王亚新, 刘荣军,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11.
- [30] 康拉德·黑塞.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M]. 李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383.

Analysis of Basic Attributes of Judicial Powers

HAN Gang

(Politics and Economics College of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judicial powers is judgment, from which other properties are derived. Therefore, the life of judicial powers lies in reasoning; the authority of it comes from the public's obedience and recognition to/of judicial impartiality. This paper mainly focuses on the assertion that judicial powers are a "highly personalized process of mental inference", with particular elaboration on the nature of judicial judgment and reconstruction of attribute system of judicial powers

Keywords: judicial powers; judgment; attribute system; significance

(责任编辑 张文鸯)